

于都县信访局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中共于都县委信访局是主管信访工作的县委、县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群众写给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同志来信的转交办工作，接待到县委、县政府上访的群众，接收群众通过互联网或电话向县长信箱、县政府网上信访等渠道反映的投诉请求，并向有权处理的责任地方和部门转交办。

（二）受理、转送、交办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督促检查信访事项的处理，承办上级机关和县委、县政府交由处理的信访事项；对上级机关及领导同志交办的信访问题，及时反馈处理结果；对重点信访问题，审核调查处理结果。

（三）对紧急、重大信访问题和跨地区、跨部门信访问题，进行协调处理，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联合调查处理，参与息诉稳定工作。

（四）负责全县信访信息化工作。

（五）承办县政府复查复核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审核、受理县本级复查复核信访事项。

（六）综合分析、调查研究群众信访反映问题的情况，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并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建议；提出对相关地方和部门改进工作、完善政策、给予处分的建议，积极推动信访工作责任制的落实。

（七）负责检查、督促、指导全县信访工作，掌握信访干部队伍建设情况，组织信访干部业务培训。

（八）执行和完善信访问题分析研判、督查督办、领导包案等制度。

（九）完成上级业务部门及县委、县政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 年于都县信访局内设处室 4 个，包括：秘书股、网上信访股、督办复查股和人民来访接待中心。

编制人数小计 19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8 人，全额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11 人。实有人数小计 18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18 人；行政在职人数 7 人、全额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11 人。退休人数小计 4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112001]中共于都县委信访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356.1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1.20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56.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8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10.41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20.74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150.00		
本年收入合计	506.15	本年支出合计	506.15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506.15	支出总计	506.15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112001]中共于都县委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506.15	229.35	276.8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1.20	174.40	276.80
40	信访事务	451.20	174.40	276.80
2014001	行政运行	184.38	174.40	9.98
2014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00		48.00
2014004	信访业务	210.02		210.02
2014099	其他信访事务支出	8.80		8.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80	23.8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80	23.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80	23.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41	10.41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41	10.4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77	7.7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4	2.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74	20.74	
02	住房改革支出	20.74	20.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74	20.7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112001]中共于都县委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356.15	229.35	126.8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1.20	174.40	126.80
40	信访事务	301.20	174.40	126.80
2014001	行政运行	184.38	174.40	9.98
2014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00		48.00
2014004	信访业务	60.02		60.02
2014099	其他信访事务支出	8.80		8.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80	23.8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80	23.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80	23.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41	10.41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41	10.4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77	7.7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4	2.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74	20.74	
02	住房改革支出	20.74	20.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74	20.7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112001]中共于都县委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229.35	221.25	8.1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1.25	221.25	
30101	基本工资	71.29	71.29	
30102	津贴补贴	50.08	50.08	
30103	奖金	41.28	41.28	
30106	伙食补助费	2.97	2.9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80	23.8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77	7.7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64	2.6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8	0.68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74	20.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10		8.10
30201	办公费	2.00		2.00
30206	电费	1.10		1.10
30207	邮电费	1.00		1.00
30211	差旅费	2.00		2.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0		2.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112001]中共于都县委信访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112001	中共于都县委信访局	5.98				5.98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112001]中共于都县委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部门名称	中共于都县委信访局		
当年预算情况(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506.15		
其中:财政拨款	356.15	其他经费	150
支出预算合计	506.15		
其中:基本支出	229.35	项目支出	276.8
年度总体目标	全县“减存量,控增量”,确保全国“两会”和国庆、元旦、春节等重要会议、活动、节庆期间社会信访稳定。减少矛盾纠纷、及时化解处理信访问题,降低上访量,让信访数据多跑路、上访群众少跑腿,同时,信访作为党和政府联系群众的纽带和窗口,进一步促进党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提高了人民群众满意度。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支出预算总额	126.8万元
		单位财政供养人数	18人
		开展信访工作专题督查	≥2次
		开展化解信访矛盾纠纷专项活动	≥2次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总额	497.03万元
	质量指标	对来访、来信、网上投诉按时、规范办理	≥98%
		不发生重特大群体性事件	0起
		中央、省级、市和区级交(督)办件到期办结率	100%
		部门预算调整率	<10%
		对来访、来信、网上投诉信访事件按期办结	100%
	时效指标	全年预算执行进度	≥80%
		项目年度完成进度	100%
	成本指标	律师接访经费	5万元
驻京值班经费		46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矛盾纠纷、化解处理信访问题,对促进于都县社会和谐稳定的作用	较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各项信访工作的满意程度	≥90%
		干部职工满意度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4ysxm0161信访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2-中共于都县委信访局	实施单位	中共于都县委信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8	
	其中：财政拨款	48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维护本单位正常工作运行，保障职工基本福利待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达到项目预算金额	≤48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排参与接访的相关单位数	>20个
	质量指标	信访案件按期办结率	>96百分率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98百分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信访条例群众知晓率	>60百分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百分率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于都县县委信访局部门收入预算总额为 506.1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8.9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56.1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8.93 万元；其他资金收入 15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于都县县委信访局部门支出预算总额 506.1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8.93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29.3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8.8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21.2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1 万元；项目支出 276.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276.8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1.2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9.0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4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4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0.7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221.2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8.4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34.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45 万元；其他资金 150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于都县县委信访局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356.1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8.93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29.3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8.9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21.2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1 万元；项目支出 126.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26.8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1.2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9.0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4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4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0.7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221.2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8.4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34.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45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4 年于都县县委信访局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4 年于都县委信访局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 年机关运行费预算 134.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45 万元，增长 0.3 %。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总额 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4 年本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为 0。

（九）项目情况说明

2024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4 个，涉及资金 276.8 万元，其中：部门预算中 200 万元以上的且进行了绩效评审的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

信访工作经费

（1）项目概述

统筹调度全县信访工作，主要通过群众接待、信访事项录入、转交办等方式及时反映群众合理诉求，按照“三到位

一处理”原则，督促各责任单位及时化解信访事项，维护全县社会和谐稳定。

（2）立项依据

根据中央、省市县对于信访工作的任务要求，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

（3）实施主体

中共于都县委信访局

（4）实施方案

按照信访工作职责，切实落实工作责任，认真做好群众接待工作，及时录入、及时交办，减少存量、控制增量，降低群众信访量，维护我县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5）实施周期

长期坚持

（6）年度预算安排

合理使用 48 万元信访工作经费，实现工作目标。

（7）绩效目标和指标

依法维护信访秩序、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社会稳定工作，维持正常工作运转。成本控制 \leq 48 万元，安排参与接访的相关单位数 $>$ 20 个，信访案件按期办结率 $>$ 96%，资金发放及时率 \geq 98%，信访条例群众知晓率 $>$ 60%，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二、2024 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于都县县委信访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5.98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5.98万元，比上年减少0.02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有关规定，全面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工作要求，严控“三公”经费的开支范围和标准，压缩了公务接待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填列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 2023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审计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审计厅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公共服务-审计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指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项目支出。

（三）一般公共服务-审计事务-机关服务：指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服务-审计事务-事业运行：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后勤服务等附属事业单位）。